

土地改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合作編撰題為“土地改革之進展”之報告書⁵ 及其中所載資料，

備悉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在土地改革方面所從事之工作，

復悉各國政府所提出之報告顯示，若干國家雖已有相當進展，然就制度改革及農業發展措施而言，仍有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及大會決議案六二五(七)採取行動之迫切需要與其他機會，

鑒於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及大會決議案六二五(七)所提建議之實施，對於促進社會進展提高生活水準，至關重要，

復鑒於許多國家着手辦理之經濟發展計劃與方案，必須通盤加以籌劃，再就所採經濟措施，從量與質的方面詳細衡量其結果，並需巨額經費，

認為各國在本國土地改革措施方面所得經驗，對於其他若干國家釐訂此方面行動之未來方針，或有俾益，

復認為在許多情形下，旨在實施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計劃，或須籌措巨額資金，

一、促請各國政府繼續努力，儘速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及大會決議案六二五(七)；

二、建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二四(六)及六二五(七)，從優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辦理旨在實施各該國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計劃，包括旨在就土地作農業開墾之計劃而提出之借款申請，並請國際銀行在不違背維持其自給地位之原則下，考慮按照借款國負擔最輕之利率及攤還辦法，貸放款項；

三、請祕書長：

(a) 會同糧食農業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編撰一種報告書，以便提出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該報告書須指出已採取之土地改革措施如何影響農業就業及產量、農村經濟中之生產範式、農村人民之生活水準及一般經濟發展；

⁵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I.B.3。

(b) 在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第八段之規定而提出之定期報告中，請明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在此方面進行之工作；

(c) 與糧食農業組織相機合作，以維持並加強依照糧食農業組織會議第六屆會第八號決議案⁶ 而設立之土地改革土地政策中央新聞處；

四、建議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商同祕書長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便

(a) 設立工作團，負責就地研究特種問題；

(b) 簡開會議，商討集中情報交換情報；

五、請大會繼續注意有關土地改革之一切問題，尤須注意，籌供資金問題。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貳

合作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題為“合作社與農村進展”之報告書⁷ 及專門機關在此方面之工作，

鑒於一般方面之經濟發展措施，特別是土地改革措施顯示有與日俱增之餘地，可進一步組成並發展合作社，

鑒於合作社兼具創始力、互利及社會目的等三種優點，是以有助於農業發展之過程；

認為欲求合作社充分發揮效能，各國政府及其他機構必須提供各種方式之協助，

復認為特別是在發展落後國家，關於合作社與其他團體在職能上之劃分，有作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一、請各國政府對於合作社之組成與發展，提供一切適當之協助；

二、請祕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合作編撰一種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該報告書應載列有關下述事項之進一步研究及結論：

(a) 為使合作社充分發揮效能起見，各國政府及其他機構所能提供之各種協助；

(b) 區劃宜採用合作社組織之部門。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⁶ 參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六屆會議報告書，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六日，英文本第二十七頁。

⁷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I.B.2。

五一三(十七).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⁸。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七二次全體會議。

五一四(十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⁹。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五一五(十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¹⁰；
- 二. 認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八日至十日在桑提亞哥舉行之會議中所建立之該委員會工作方案，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最關重要；
- 三. 贊成全體分組委員會對各個工作計劃所定之先後次序。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鑑於義大利表示有意參加訂於一九五五年在波哥大舉行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六屆會，
請祕書長授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祕書仿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段¹¹ 所規定邀請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辦法，邀請義大利參加該委員會屆會。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⁸ 參閱文件 E/2496 and Add.1。

⁹ 參閱文件 E/2511 and Add.1。

¹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

¹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第四十二頁。

五一六(十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² 及其中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七七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阿富汗表示願意隸屬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地域範圍¹³，
決定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項¹⁴，將阿富汗增入該項所列之地名單內。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七七次全體會議。

五一七(十七). 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區域經濟委員會為委員國問題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九次報告書 (E/2374) 內有關該委員會任務規定修正問題之決議草案 B 節¹⁵，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十次報告書 (E/2553) 內有關同一問題之決議案十二(十)¹⁶，

又悉大會業已審定¹⁷ 下列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協商委員：高棉、錫蘭、大韓民國、日本、寮國、尼泊爾及越南具備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資格，

一. 決議

- (a) 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三項¹⁸，將以上前文第二段所載各國列為該委員會委

¹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¹³ 同上，第二一二段。

¹⁴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英文本第三十三頁。

¹⁵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英文本第二十二頁。

¹⁶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英文本第二十三頁。

¹⁷ 參閱大會決議案六二〇 D(七)，二九六 B(四)，二九六 G(四)，六二〇 B(七)，六二〇 E(七)，二九六 I(四)，六二〇 C(七)。

¹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英文本第三十三頁。